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6.02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本案養工處與技工間之法律關係為勞動契約關係，該處解僱並終止契約之處分，係根據工友工作規則第 53 條及工友獎懲標準規定，倘處分之基礎事實理由確屬存在，則似不宜嗣後因解除羈押釋放即撤銷原解僱處分

一、本案 貴局養工處前於 95.4.19 因該處技工文○○、左○○二人涉嫌犯罪經法院於 95.4.14 羈押禁見，故予以「解僱並終止契約」之處分在案。

二、茲因文、左二人於 95.4.17 及 95.4.28 釋放，並對於解僱處分不服，提出申訴。爰發生可否撤銷原「解僱並終止契約」之處分，改為記大過處分？

三、按 貴局養工處與技工間之法律關係為勞動契約關係，該處原解僱並終止契約之處分，應係根據養工處所訂工友工作規則第 53 條及工友獎懲標準規定，以違規情節重大予以解僱。倘原解僱處分之基礎事實理由確屬存在，則似不宜嗣後因解除羈押釋放即撤銷原解僱處分。倘原解僱處分之基礎事實理由，嗣後經查明確有誤會，並無違規行為或違規情節輕微時，則撤銷原解僱處分，改為記過處分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四、倘有無違規情節重大之事實不明，又不易查證，須待司法機關裁判或裁判確定後始能確定時，則暫先撤銷原解僱處分，改為記過處分，並於撤銷解僱處分之文書中同時表明保留決定是否解僱之權限，於法亦無不合。

五、本件文、左二人涉案情節如何，有無損害公益及本府權益，其違規情節是否重大，建請依職權查明並參照上開說明處理。

以上意見，敬請參考。

備註：

1. 養工處已於 95 年 8 月更名並變更業務。

2. 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